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信用卡中心”）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信用卡中心签署了《平安健康险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资产转租合同》，我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166号，暂定名上海平安大厦A座（简称该大厦）3层，包括家具和装修的职场资产出租给信用卡中心，租赁期限为2017年11月0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预计整个租赁期间与关联方信用卡中心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99,658.00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通过签署资产转租合同出租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166号，暂定名上海平安大厦A座（简称该大厦）3层，包括家具和装修的职场资产。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一）办理本外币信用卡的发卡业务；（二）办理信用卡项下的本外币贷款、结算、汇款、结汇、外币兑换；（三）代理国内外各类银行卡的收单业务；（四）代理国外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信用卡的发卡、付款及资金清算业务；（五）代理其他银行或机构信用卡发卡、收单业务的运营支持、交易处理及咨询服务；（六）代理信用卡项下的代收代付、代售、资信调查、咨询服务、见证业务；（七）代理信用卡项下的理财服务；（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与信用卡有关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0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9759X1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

根据转租合同，自2017年11月0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预计租金总价金额为299,658.00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一次性支付，以自动转账的方式或支票的方式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生效时间为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间为2017年11月0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

四、定价政策

平安健康险结合实际依据成本法定价，转租给平安银行资产合计 299,658 元，其中装修费用按 3 年分摊 211,517 元。家具按五五测算金额为 88,141 元。因此该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8 月，我公司今年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我公司通过签署转租合同转租上海平安大厦 A 座 3 层。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已内部审议通过此租赁合同。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保监发改〔2007〕1168 号文，我公司可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